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24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5
九、结论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全华光电/公众公司/ST 全华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时维科技	指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天门嘉瑞	指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股份共 3,898,000 股，成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沈春艳、刘朝阳、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姚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引言

致：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全华光电的委托，担任时维科技收购全华光电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和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公司和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和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尽到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

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 ST 全华、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说明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同意对 ST 全华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同意 ST 全华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ST 全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 ST 全华股份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7MADPY5WM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春艳
出资额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 6 栋 130 号 401 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二) 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比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1	刘朝阳	129	129	64.5%
2	沈春艳	71	71	35.5%
合计	—	200	200	100%

沈春艳作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人刘朝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

议，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春艳和刘朝阳。

沈春艳，女，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521197910*****，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中亚楠木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运营主管并承包景区餐饮和住宿的经营；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海南众恒投资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宽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宽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人和总经理、江西众恒及湖南众恒总经理、源能智慧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朝阳，男，中国国籍，199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110419980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线管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河南省金墨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筹划和财务管理专员；2022年10月至今，任众恒全华网络技术（河南）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任源森航能（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事一体化配电柜销售业务；2024年5月至今，任时维（武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时维科技外，收购人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和刘朝阳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 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六)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为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全华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 ST 全华 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15%，除此之外收购人与 ST 全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8 月 19 日，时维科技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天门嘉瑞持有的 ST 全华 30.08% 的股份（共计 3,898,000 股），价格为 0.38 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1,481,240.00 元)。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让方天门嘉瑞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 ST 全华 3,898,000 股股份，转让给时维科技，转让方式为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单价 0.38 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 元）。同意天门嘉瑞解除与姚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取得股转公司确认后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购人时维科技与转让方天门嘉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 ST 全华 30.08% 股份共 3,898,000 股，从而直接持有 ST 全华 30.08% 股份。同日，沈春艳、刘朝阳、时维科技与姚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完成后，沈春艳、刘朝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收购人（乙方）、ST全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2.股份转让的标的与价款

2.1 转让标的

2.1.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共计持有的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的股份（共计3,898,000股）。

2.1.2 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之约束下，转让方同意出让上述转让股份，而受让方也同意受让上述转让股份。

2.2 转让价款

2.2.1 根据各方协商，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公司30.08%股份（共计3,898,000股）的股转价款具体如下：

(1) 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照0.38元/股的单价，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元），作为转让方出让标的公司30.08%股份（共计3,898,000股）的全额对价。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元），其中尾款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781,240.00元）于标的股份交割时支付。

3. 股份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3.2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要求办理过户登记。

3.3 完成前述交割后，若乙方存在需求，在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违反各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声明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告。

3.4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3.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3.6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

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7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不应通过标的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一致行动人协议

沈春艳（甲方）、刘朝阳（乙方）、时维科技（丙方）与姚涛（丁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乙方为丙方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丙方、丁方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2、为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甲乙丙丁四方拟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为此，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丁四方就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甲乙丙丁四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甲方、乙方、丁方三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
- 8、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 9、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在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甲乙丙丁四方中的另外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甲乙丙丁四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2、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延伸

- 1、若甲乙丙丁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丙丁四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

为此，姚涛出具了《与时维科技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人姚涛，就与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维科技”）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表决权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涉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本人将始终与时维科技保持一致行动。在行使相关权利（如表决权、提案权等）前，将与时维科技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最终表决意见、提案内容与时维科技完全一致。
 - 2.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即时沟通，本人将以时维科技此前已明确的立场或书面指示为准行使权利，不作出与时维科技意愿相悖的决策或行动。
 - 3.本承诺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 4.本承诺在本人与时维科技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特此承诺！”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人/一致 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时维科技	200	0.0015	3,898,200	30.0787
2	姚涛	3,242,250	25.0174	3,242,250	25.0174
合计		3,242,450	25.0189	7,140,450	55.0961

(四)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ST 全华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收购人本次交易未在交易价格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避税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本企业持股、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合规性确认” 4.3 规定：“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 4.1（6）

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第六章 大宗交易”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转让价格为 0.38 元/股。协议签署当日，ST 全华股票无成交价格；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为 0.29 元/股，因此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0.203 元/股（即前收盘价 0.29 元/股的 70%）；最终转让价格系此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双方的自身利益后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规定：“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股份性质等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全华光电作为新三板平台价值的高度认可而发起。收购人充分看好全华光电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公信力，认为其具备承载战略升级与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为此，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国家大力推动 5G 和数据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依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相关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

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开拓具有发展前景的新新兴业务领域，着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全面提升全华光电的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跃升与股东回报的持续增长。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充分依托自身在产业资源及市场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紧密围绕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及 5G 规模化部署的战略布局，积极把握绿色能源与新基建领域的发展机遇，协助公众公司切入光伏建设与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承接 5G 基站的建设与后续运营维护等业务，以拓宽公司收入来源，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关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整合与调整计划，收购人现阶段暂无向公众公司注入资产的具体安排。未来，如因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或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确需对资产、业务或组织结构进行进一步优化，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暂无对 ST 全华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度调整。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

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ST 全华第一大股东为天门嘉瑞，实际控制人为金波与姚涛；本次收购后，时维科技成为 ST 全华第一大股东，沈春艳、刘朝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

2、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ST 全华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ST 全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积极推进 ST 全华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门嘉瑞，实际控制人为金波与姚涛。本次收购完成后，沈春艳、刘朝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ST 全华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 ST 全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关系

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1月13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分别购得公众公司100股股份，合计2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015%。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朝阳于2024年8月2日向ST全华借款17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24年8月23日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声明》如下：

- “1、本企业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2、本企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全华光电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全华光电股票交易的资格；
- 3、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4、本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本企业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6、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 ST 全华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作为全华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对与全华光电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全华光电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全华光电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全华光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企业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担任全华光电控股股东

为止。”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全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对与全华光电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全华光电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全华光电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全华光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全华光电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全华光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全华光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全华光电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全华光电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全华光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作为全华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

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全华光电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全华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全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全华光电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全华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因受让全华光电股份，构成对全华光电的收购，成为控股股东。交易转让方与收购人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双方从公司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考虑，经协商一致决定；

2、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全华光电股票交易价格、全华光电未来发展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本次收购，收购人需要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全华光电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5、收购人本次交易未在交易价格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避税的情形；

6、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本企业持股、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中，本企业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8、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全华光电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全华光电的股份。

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企业/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企业/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 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1、为保持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2、被收购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2、为保持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本人及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2、被收购公司不为本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曾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3 日分别买入 ST 全华 100 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全华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 ST 全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 ST 全华《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同时本次收购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 ST 全华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日果
经办律师: 李南云

经办律师: 宋晓

2025年12月3日